宝德 PowerLeader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1,074.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2.7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1.14万元、4,385.49万元、15,432.43万元，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139.69万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保证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 倍。根据发行人预测的2015年度可分配利润，2013-2015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保证也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 倍，因此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存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5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亿元。

四、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场所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发行人资金使用以短期流动资金为主，对应的短期负债比重较大。截至2012年末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18%、89.35%、93.69%和90.20%，占比很高。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25%、34.28%、46.24%和36.58%，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上述比例反映出发行人负债长短期结构存在不均衡的现状，发行人计划通过发行本期债券调整债务结构，合理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重，本期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发行人长短期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八、2012-2014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739.91万元、4,627.91万元和5,211.43万元，主要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2012-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087.18万元、6,247.64万元和15,799.40万元。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84%、42.55%和24.80%，占比较高。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九、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云基础设施国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3%、25.29%、27.56%和18.25%，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近几年服务器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260,562.1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0.42%。此外，发行人云模块国际业务模式特点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2-2014年末以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8、0.86、0.80和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60、0.55和0.5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整体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一、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41.44万元、1,590.75万元、8,470.21万元和281.94万元。2014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情况，对部分游戏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4,974.21万元，影响了发行人2014年的盈利水平。

十二、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31.88万元、-73,827.18万元、-78,702.71万元和-19,857.7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因为近年发行人处于积极投资以及开发支出增多，同时对外投资规模扩大，而投资周期较长，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

十三、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827.09万元、10,875.55万元、21,010.83万元和6,514.01万元，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分别为1,601.14万元、4,385.49万元、15,432.43万元和1,[illegible]36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持有主要子公司宝德科技的股权占比为42.05%，从而导致少数股东损益较多。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802.19万元、25,235.12万元、30,736.49万元和43,963.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1%、5.12%、5.18%和6.9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往来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均不需要交付利息，其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十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青宝主要经营网路游戏产品，其中客户端游戏生命周期为5年左右，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生命周期为1年左右。产品的生命周期不确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对经营造成影响。此外，网络游戏产品存在前期开发资金占总成本比重较高，未来收益情况不确定的特点。发行人目前有多款游戏处于开发阶段，若未来市场出现较多、较好人气开发产品不能取得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存在一定资金损失的风险。

十六、随着近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青宝网络游戏业务竞争的加剧，中青宝除了加强自身在手游这一块的研发能力之外，收购一些有发展潜力的手游公司是公司的发展规划之一，但资产重组或兼并可能带来不确定性风险或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十七、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持有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4%的股权，持有深圳市恒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5%的股权，持有深圳市潮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07%的股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长期借入，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八、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受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继续调控，使国内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变，则可能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十九、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发行3.8亿短期融资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的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为AA-。而本次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调整低于当时的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布信用级别调整的信息，并在其网站予以公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调整低于当时的级别，则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调整的风险，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自有债券变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变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十一、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二十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及预测的2015年财务数据，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即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6、《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薄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薄记管理人根据薄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发行”中“6、配售”。

7、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1,074.7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64.9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2.7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1.14万元、4,385.49万元、15,432.4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139.6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根据发行人预测的2015年度可分配利润，2013-2015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保证也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8、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薄记建档区间为6.2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薄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不迟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45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并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13、起息日：自2016年1月28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薄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薄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核准的用途，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6、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月26日。

发行首日：2016年1月2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9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办 公 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电 话：0755-29889500

传 真：0755-26520770

联 系 人：张玉山、王玉珏

（二）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5室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项目组人员：刘洪芳、孙建田

（三）分销商

名 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电 话：021-20281178

传 真：021-20281101

联 系 人：刘辛

名 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位

电 话：010-63509854

传 真：010-63366033

联 系 人：魏晶、朱双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办 公 地：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A栋16楼

电 话：025-83248772

传 真：025-83206100

经办会计师：申顺、蒋雪明

（五）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王卫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 话：010-65890699

传 真：010-65176800

联 系 人：周建朔、冯晓奕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5室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联 系 人：刘洪芳、孙建田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 话：0755-82870719

传 真：0755-82872338

联 系 人：刘逸龙、董斌

（八）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 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跃云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三楼

电 话：0755-22318080

传 真：0755-23918380

联 系 人：林琳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66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十一）薄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892018300002 7385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转让服务，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司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鹏信评【2015】第Z【322】号02”《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IT行业发展前景较好。IT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应用产业发展，信息化建设因素将促IT行业不断发展。

2）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好。公司收入来源于云模块国际务、云基础设施国际务、网络游戏等版块，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1,75831万元、321,367.34万元、495,368.66万元，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为37.57%，主业发展情况较好。

3）作为INTEL中华区总代理，公司代理的产品知名度较高。公司代理INTEL服务器CPU、主板等一系列产品，代理产品知名度较高，客户认可度较高。

2、关注

1）服务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公司云模块基础设施国际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网络游戏上线游戏较多，存在一定扩张风险。我国服务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服务器收入毛利率由2012年30.93%下滑至2015年1-6月的21.02%；公司网络游戏上线游戏较多，未来收入尚待市场检验，存在一定业务扩张风险。

2）公司云模块国际务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云模块国际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在60%以上，2012-2014年公司云模块国际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均在50%以上，公司对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和集中度较高，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有一定影响。

3）公司云模块国际务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2012-2014年公司云模块国际务业务收入分别为206,881.60万元、243,023.45万元和313,100.65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由于与服务器无关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占比增加，云模块国际务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12-2014年分别为6.20%、4.06%和3.89%。

4）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位于二三线城市，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同时在建房地产项目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西安市、揭阳市和岳阳市，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总投资规模115,000万元，尚需投入资金52,021.96万元，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公司云模块国际务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主业盈利能力不强。2013-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1.57%、51.78%和85.49%，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处置投资所持有的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

6）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近年公司无形资产投资以及开发支出增多，同时对外投资规模加大，公司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

7）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43%，有息负债总额为346,318.7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77.03%，且主要为短期债务，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评估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足够信息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

26、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月26日。

发行首日：2016年1月2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9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办 公 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电 话：0755-29889500

传 真：0755-26520770

联 系 人：张玉山、王玉珏

（二）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5室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项目组人员：刘洪芳、孙建田

（三）分销商

名 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电 话：021-20281178

传 真：021-20281101

联 系 人：刘辛

名 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位

电 话：010-63509854

传 真：010-63366033

联 系 人：魏晶、朱双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办 公 地：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A栋16楼

电 话：025-83248772

传 真：025-83206100

经办会计师：申顺、蒋雪明

（五）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王卫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 话：010-65890699

传 真：010-65176800

联 系 人：周建朔、冯晓奕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5室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联 系 人：刘洪芳、孙建田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 话：0755-82870719

传 真：0755-82872338

联 系 人：刘逸龙、董斌

（八）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 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跃云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三楼

电 话：0755-22318080

传 真：0755-23918380

联 系 人：林琳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66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十一）薄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892018300002 7385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转让服务，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瑞杰
设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邮编	518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玉山
公司电话	0755-29889500
公司传真	0755-26520770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772702483
组织机构代码	77270248-3
所属行业	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类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的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李瑞杰、张云霞夫妇于1997年8月20日创立了宝德科技并身兼深圳市乐和基业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和基业”），分别出资70.00万元及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00%及30.00%。

2000年3月24日，乐和基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0日，李瑞杰、张云霞向深圳市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2,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万元，上述变更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3月15日，江西万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深圳市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变更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6月28日，深圳市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瑞杰持股54.19%、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35%、王立新持股14.52%、张云霞持股7.74%、陈豪豪持股3.23%、周昱持股0.97%，以上变更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7月31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以设立方式变更设立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38号）批准，深圳市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组，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经年审计的净资产中的6,600.00万元按面值人民币1.00元折成股本，占股本为66,600.00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变更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2】10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德科技于2002年12月12日发行流通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2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0.28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融资5,077.4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2,2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2,877.40万元。

2002年12月24日，宝德科技完成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后，宝德科技股东持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6,600.00万股折股为股份人民币0.10元普通股66,000.00万股，发行后宝德科技总股本变更为8,800.00万元，代表股权人民币0.10元的普通股880,000.00万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股代热人股53,229.00万股，境内非流通法人股12,771.00万股以及流通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22,000.00万股，宝德科技所属行业为电子计算机制造业（行业代码G8301）。

2005年3月14日，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李瑞杰、张云霞夫妇把所持有宝德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宝德控股，并完全持有宝德控股的所有股份。宝德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为1,000.00万元，李瑞杰出资875.00万元占87.50%，张云霞出资125.00万元占比12.50%。本次注册资金分两期缴足，一期500.00万注册资金于2005年3月4日缴足，李瑞杰货币出资437.50万元，占87.50%；张云霞货币出资62.50万元，占比12.50%，该注册验资由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会验【2005】067号验证。二期500.00万注册资金于2006年3月16日缴足，李瑞杰货币出资437.50万元，占87.50%，张云霞货币出资62.50万元，占比12.50%，该注册验资由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深财验字【2007】第204号验证。

2009年5月10日，宝德控股申请了商变更，注册资金增资到人民币12,800.00万元，李瑞杰、张云霞认缴比例不变，新增注册资金分三期缴足，一期缴纳3,000.00万元，二期缴纳2,500.00万元，三期缴纳6,300.00万元。一期3,000.00万元于2009年5月10日缴纳，该笔增资由深圳天地会计事务所深天地验字【2009】第00032号验证，三期6,300.00万元于2011年11月11日缴纳，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出具询证函验证，深圳市监察局、市监监督管理局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成功举办了“工商长线通”合作，通过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企业资金账户和资金余额的实时共享，从而为企业注册登记提供快捷服务，并对企业注册登记情况实时监控。公司注册资本（金）实施核效监管的业务系统，对于企业申请人而言，新的注册验资流程下，仅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银行两个环节就能完成企业的注册验资，不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及缴纳验资费用。至此，李瑞杰、张云霞缴付资金全部分期到位，宝德控股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并作为宝德科技的控股公司，占42.06%的股权。

发行人境内上市子公司深圳中青宝在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成立，系由深圳市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鼎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28日，经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30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40301103051839。2010年6月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中青宝于2010年2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股权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755,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5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68,575,500.00元。

2010年3月29日，中青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00,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总股本100,000,000.00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